SOCIAL WELFARE HANDBOOK

03.
老人福利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核定後核發每人新臺幣 **3,000** 元 / 月。

補助對象

1. 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以前設籍本縣且現有居住事實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2. 原籍設本縣因故遷出後於民國 94 年 01 月 01 日之後遷入本縣滿二年者，累計設籍滿六年以上且現有居住事實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資格不符情事

1.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2. 領取軍人退休俸 (終身生活費) 、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 退休 (職) 金或一次退休 (職、伍) 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 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及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台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 (職、伍) 金。
4. 已領取老農、漁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榮民就養給與者高於每人每月六千五百元者。但低於者得領差額。
5. 領有勞保月退休金每人每月高於勞工基本工資者。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採事先申請**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一生最高補助 **40,000** 萬元，其中一般戶申請超過 2 萬元部分需自付 10%，掛號費及證書費等不列入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 65 歲以上長者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經醫療院所評估需裝置假牙，且申請日起連續設籍滿 10 年或曾設籍本縣，累計設籍滿 20 年。

補助先後順序

1. 第一優先為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2. 第二優先為 75 歲以上長者。
3. 第三優先為 65 歲以上長者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連江縣立醫院之或全民健康保險之公私立醫療院所就診診斷證明書。

申請流程 符合補助對象者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本府函復鄉公所及申請人補助金額額度→申請人進行診治治療→申請人於診治治療確定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附本府核准補助函影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領款收據、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影本，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

申請表 ◂

65 歲以上長者老花眼鏡配置補助 * 採隨到隨辦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老花眼鏡整副**，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核實支付）**（三年內不得重複請領）**

補助對象

居住並設籍本縣一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需配置老花眼鏡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購置老花眼鏡之合法收據或發票、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局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116/01/01 開始實施

補助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

補助內容

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船票費用。

補助額度

1. 本府全額補助由本縣福沃 / 白沙碼頭往大陸地區之小三通客輪單程全票票價，一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3,900 元整。
2. 每次補助金額以實際船票費用為限；當年度剩餘補助額度不足支付該次 船票費用者，按剩餘額度予以補助，其差額由乘船者自行負擔。

申請方式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航運業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實際乘船旅客造冊函報本府核定補助款。

連江縣 65 歲以上長者赴大坵島交通船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搭乘島際船舶者，本府**全額補助**南、北竿至大坵島往返航線票價；搭乘娛樂漁業漁船登島從事觀賞生態及生物等活動者，往返一航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核銷流程

航運業者及娛樂漁業漁船業者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月實際乘船旅客造冊函報本府核定補助款。

補助流程

搭乘島際船舶者，經**航運業者查驗後**凡符合補助之對象直接全額補助，無須提出相關申請。

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購買營養保健品醫護用品 **2,000** 元 / 月・每季最高 **6,000** 元（可一次或分次購置）
(購買經費未達補助額度時即以實際支付金額補助之)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縣 20 年並年滿 65 歲以上並有實際居住本縣之失能老人 (指需護理且生活無法自理者)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台銀或郵局存簿影本、醫院診斷證明、巴氏量表 (總分需 30 分以下且需 2 員醫護人員蓋章)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
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申請表 ◂

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採事先申請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經專案評估得增加補助額度，以每 10 年內補助 100,000 元為限。

補助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依專業人員評估結果，有輔具使用（含術後）或居家無障礙改善需求之長者。

補助標準	政府補助	民眾負擔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	100%	0%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	90%	10%
一般戶	60%	40%

補助對象

符合補助對象者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公所**申請→各鄉公所受理案件後進行評估，經本府核定補助項目後始可購置輔具→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依長照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流程辦理→購置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施工→獲核定補助者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輔具購置並申請撥款，獲核定補助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應於 **6 個月內完成施工**，並通知本縣各鄉公所完成施工後評估，於施工後 **3 個月內**申請撥款→申請撥款：備齊申請撥款應備之文件，送本縣各鄉公所初審後報府申領補助費用，經審核合格後進行撥款作業。

補助適用對象及補助金額請參考
連江縣政府輔具購買及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連江縣老人輔具購買、
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表

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於春節致贈 65 歲以上老人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發放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以農曆 12 月 30 日(含)止計算)並於造冊當年度國曆 11 月 30 日(含)前設籍本縣至春節當日未遷出且仍健在之長者」。

發放時間

在農曆春節前一個月內辦理。

注意事項

1. 同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僅擇優辦理慰問，不得重複領取。
2. 受領者在發放時間因戶籍異動（遷移、死亡）將不予發放。

發放重陽禮金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發放內容

65 歲 -79 歲	每人新臺幣 **1,000** 元整
80 歲 -89 歲	每人新臺幣 **2,000** 元整
90 歲 -99 歲	每人新臺幣 **3,000** 元整
當年度百歲以上之長者	每人新臺幣 **10,000** 元整

發放對象

於重陽節(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且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設籍本縣之長者。

發放方式

1.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由各鄉公所派員或以轉帳方式於重陽節二日前親自送達或撥入帳戶。
2. 年滿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恭請縣長親自送達長者住所致敬祝賀。

高齡老人祝壽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發放內容　壽誕日當日登府祝壽**致送壽星壽禮 1 份**。

壽禮金額及項目

年齡	壽禮金額	說明
70 歲 -79 歲	新臺幣 **1,500** 元	蛋糕、蛋、壽麵、等值壽禮
80 歲 -89 歲	新臺幣 **2,000** 元	蛋糕、蛋、壽麵、等值壽禮
90 歲以上	新臺幣 **4,000** 元	蛋糕、金戒指、等值壽禮

發放對象　設籍且長期住在本縣七十歲以上老人。

老人營養送餐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採送餐食到府方式辦理，並於午、晚餐時段實施，以每日**免費提供午、晚餐各 1 份**為原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2 餐**。

發放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老人、鰥寡無依老人及本縣榮民之家榮民，遇特殊個案須經鄉公所或本府辦理個案評估，並經審查會議通後再行提供服務。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服務內容

全額支付建置系統費用，申請者須提供自有家用電話進行連線，並自行負擔連線費用。

服務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之獨居老人。
2.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表 (ADL) 失能老人，其確有需按裝救援系統者。
3. 其他特殊情形之獨居老人，經鄉公所查核有其需求者得比專案方式呈核辦理。

（需要在委託控管按裝數量額度內）

應備文件

申請表、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有子女但子女未經常同與其居住者，檢附獨居切結書。

申請方式

向戶籍地之鄉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初審後，陳報本府辦理。

注意事項

1. 獨居指獨自居住，或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常性不在，且未雇有外籍看護者。
2. 失能指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s）評估為 80 分以下者。
3. 申請者已申請設置一處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為限。
4. 系統機器由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須負擔維修費用，維機器遺失需負賠償之責。
5. 申請者之申請資格消失時，本局得收回系統以供其他申請人使用。

申請連結 ◂

65 歲以上老人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承辦單位：民政社會處

補助內容

補助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以健保法第 27 條所定被保險人自付之健保費為限，不含補充保險費)

補助對象

設籍連江縣滿一年之 65 歲以上長者。

申請方式

民眾無須提出申請，由本府主動辦理。

注意事項

1. 由中央政府補助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出十七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其戶籍一經遷出離島地區，自戶籍遷出日之次月起，喪失其補助資格。
2. 民眾無須調動投保單位，以免損失權益。

長照個案交通接送補助

承辦單位：衛生局

補助內容 就醫 / 社區交通接送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 3.0 之服務對象並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且符合資格者。

應備文件 申請表。

申請方式 向衛生局提出，亦可線上申請。

項目別		單價	自付額收費基準	資格
長照就醫交通接送	一般戶	190 元 / 趟	39 元 / 趟 (21%)	經照管中心核定失能者
	中低收入戶		13 元 / 趟 (7%)	
	低收入戶		免費	
長照社區交通接送		免費		65 歲以上長者；該地區開辦社區照顧點
一般就醫交通接送（65 歲以上長者）		50 元 / 趟		非屬上述資格鑑定者（以共乘為主）

線上申請連結 ◂